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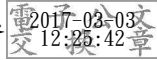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19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90362A00_ATTCH1.pdf)

主旨：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應確依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